

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文件

绵游石府函〔2018〕51号

签发人：骆涛

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解放村统建住房（一期）安置有关情况的函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为安置因征收土地被拆迁群众，我镇选址于解放村10社建设统建房（解放村统建房（一期）A地块）。根据绵游发改〔2008〕011号文立项文件及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（绵城规设〔2013〕33号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29.7973亩，属绵阳市2008年第14批乡镇建设用地，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〔2008〕1132号文批准征收为国有。

该统建房按绵国土资发〔2009〕34号文件应安置拆迁户687人，项目业主为绵阳市金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并于2011年竣

工验收。由于我镇区域内涪江河堤、城际铁路建设及工业项目征地拆迁农户多，安置时不能满足每户安置标准，为了及时多解决拆迁户的居住问题，经石马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已竣工的统建房一期（A地块）先按每人30平方米分配，剩余未分配部分将在此项目旁边的解放村统建房三、四期中解决。此次实际安置人数为839人。

此函。

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30日



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党政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